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35號

原告 陳志有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
被告 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姜佩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另請各於民國114 年3 月31日以前，由原告補正下列(一)(二)(三)(四)(九)事項、本件被告補正下列(四)(五)(六)(七)(八)(九)事項，若對彼此書狀內容仍有意見，應最遲於同年4 月9 日以前提出（請先傳真）。繕本均逕送對造，自留回證：

- (一)應就本件被告114 年1 月8 日民事陳報一狀所附附件1 、2 原告持股轉讓契約書影本說明意見，或是否不爭執曾為股東之事實。
- (二)依原證7 原告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

01 細所載，原告於106年8月22日即轉帳新臺幣（下同）40萬
02 元予被告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歐公司），原
03 因為何？又除原告自行以螢光筆註記部分外，自107年1月
04 10日、同年2月13日即有以被告新北歐公司名義各匯款1萬
05 元、7萬9,816元、10萬9,510元予原告，且此後每月仍持
06 續有以被告新北歐公司名義持續匯入該帳戶之原因？另觀原
07 告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所載，就
08 被告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帝克公司）亦有
09 相類情形？請具體說明各該未經螢光筆註記但標示有本件被
10 告名稱之項目為何。

11 (三)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5頁即本院卷四第211頁所稱「……
12 僅請求被告新北歐公司等2公司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
13 意為何，是否係指採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方式之意？

14 (四)原告主張於任職被告諾帝克公司期間曾前往被告新北歐公司
15 支援（如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8頁至第9頁），此部分除
16 原證5外，有無其他證據提出？被告諾帝克公司就原告此部
17 分主張，是否不爭執？兩造並應說明若有支援情形，工時管
18 理之方式為何。

19 (五)依本件被告歷來書狀，似未就原告主張107年4月至12月、
20 108年4月至5月加班費部分予以計算或表示意見，請確認
21 此部分是否不予爭執？如否，應具體說明有何錯誤之處，並
22 提出己方之計算式。

23 (六)本件被告書狀中關於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答辯，均僅提及
24 「被告」，請確認是2名被告同時終止，抑或何名被告為終
25 止，以及目前關於終止原因，是否僅以合意終止為答辯，其
26 餘部分則不再援用？

27 (七)請再確認有無歷來各月工資清冊並提出之。

28 (八)如依本件被告答辯為真，加班補休1日扣除11小時而非10小
29 時之原因為何？若此部分有所更正，應重新計算。

30 (九)若尚有其餘法律攻防及證據資料，兩造最遲應於114年4月
31 9日以前一併提出。

01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李 心 怡